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自願公告
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二個生效期滿足生效條件；及
第三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之進一步公告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畫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1）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授予股票增值權之結果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的公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所用術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由於本計畫不構成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且不受其規管。

一、股票增值權授予情況

於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將4,861,400份股票增值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62,064,000股的3%）授予激勵對象總共29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M4A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

根據該通函附錄一《股票增值權計畫正文》（「股票增值權計畫」或「本計畫」）第十六條的規定，股票增值權計畫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後的兩年（24個月）設定為限制期，不得行權。限制期結束後的三年內（36個月內），在滿足業績考核指標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對所持股

票增值權進行勻速行權，具體生效安排為：

- (一) 兩周年（24個月）後，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1/3生效；
- (二) 三周年（36個月）後，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1/3生效；
- (三) 剩餘的1/3於授予日四周年（48個月）後生效。

各批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2周年當日、第3周年當日及第4周年當日（如有關的周年日為非交易日，則行權生效日順延至緊接有關的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畫第二十條的規定，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條件載列如下：

- (一) 在本計畫業績考核年度，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指標未達到本計畫設置的實施條件；
 - 2、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4、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5、證券監管部門、政府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不得實施本計畫的其他情形。
- (二) 在本計畫業績考核年度，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依據公司相應的績效評價辦法，個人績效評價不合格的；
 - 2、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三年內因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4、監管部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預計在2021-2023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行權，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表所示：

行權期	考核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淨資產收益率$\geq 1\%$，且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0 年淨利潤≥ 500 萬元人民幣 (按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口徑計算，下同)，且 2021 年較 2020 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geq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1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geq 28\%$
第二個行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淨資產收益率$\geq 1.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0 年淨利潤≥ 500 萬元人民幣，且 2022 年較 2020 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geq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2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geq 30\%$
第三個行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 年淨資產收益率$\geq 1.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0 年淨利潤≥ 500 萬元人民幣，且 2023 年較 2020 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geq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行業平均值 ● 2023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geq 31\%$

注：

- (1)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
- (2)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 $= (NP/NP0)^{(1/n)} * 100\% - 1$ ，其中 NP 為考核年度淨利潤、NP0 為 2020 年度淨利潤、n 為年數。
- (3) 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 GICS 行業分類標準選取與本公司的總股本、總市值、員工人數及業績較穩定的相關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業績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制定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實施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考核年度（2021-2023 年）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行權當期股票增值權，具體行權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D 級及以上，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計畫規定的比例行權。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E 級，公司將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行權資格，未行權部分由公司註銷。具體如下：

等級	A 級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標準係數	100%	100%	80%	50%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標準係數×個人當年計畫行權額度

二、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二個生效期滿足生效條件

1. 本公司績效考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於2024年4月27日起進入第二個生效期。根據本公司前境外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本集團2022年收入為76.97億元人民幣，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后淨利潤為5,150.18萬元人民幣，淨資產收益率為2.18%，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或行業平均值；2022年淨利潤較2020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為77.02%，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或行業平均值；2022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為34%。因此，股票增值權計畫第二個生效期的績效考核目標已達成。

2.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股票增值權計畫的29名激勵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因退休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在彼等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生效之前已終止。根據股票增值權計畫的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失效。此外，3名激勵對象2023年績效考核評定結果為C級，將行權80%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根據股票增值權計畫的條款，合共121,089份已授出但尚未由上述激勵對象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失效。剩餘25名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為A級或B級，將行權100%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

綜上所述，股票增值權計畫第二個有效期的行權條件已滿足，28名激勵對象可於第二個有效期內行使合共1,499,377份股票增值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前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獲得的股票增值權在可行權之日前，按照股票增值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分別計算計入職工、董事的薪酬。

臨時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增值權計畫向符合授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並根據生效安排和業績條件辦理股票增值權的生效和行權等全部事宜。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股票增值權計畫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行權事宜。

三、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三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於2025年4月27日起進入第三個生效期。本集團2023年收入為79.69億元人民幣，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后淨利潤為3,417.40萬元人民幣，淨資產收益率為2.66%。由於本集團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指標未能達到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行業平均值，因此，股票增值權第三個生效期未滿足生效條件，第三個生效期所對應的1,620,466份股票增值權（佔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份數的1/3）以作廢處理。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譚紅斌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顧道坤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